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8.82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7.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989.9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5.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0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BJAA1101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往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1、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6、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67,140.00	37,106.08	55.2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764.25	28,772.71	100.03%
合计		95,904.25	65,878.7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威派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3710656	248.56	使用中
威派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561171	0	已注销
江苏派菲克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670.11	使用中
江苏派菲克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310120100272107	0.01	使用中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不包括用于现金管理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1,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威派格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派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俊

钟俊

张星明

张星明

